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惟尚未

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書（學歷證件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境外學校名稱（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）：

學校地址（請書寫詳細地址，包含國名或地區）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請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學歷證件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於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「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」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」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